

類聚三代格

八之下

十一

73
283
11

73
283
11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ue ink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bleed-through consists of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which are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There are also some faint horizontal lines visible across the page.

Blank page with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near the top and a faint vertical line near the right edge, forming a rectangular frame. The page is otherwise blank.

17
283
11

弘民

學校

治

出舉事

齊部本別附古本殘篇若干冊而其分卷与
他本不同以此篇以下六篇為第十四之卷

諸四畿内七道諸國、別割取正稅四萬、
八國分僧尼、兩寺各二萬、東、西、南、北、
利、永、支、造、寺、用、但、志、摩、國、分、充、尾、張、國、壹、岐、嶋、
分、充、肥、前、國、多、櫛、對、馬、不、在、此、限、

天平十六年七月廿三日

續紀第十五

太政官符、民部省

東山道出舉正稅事

三
成
格
卷

五
冊
三

右凡出舉正稅者。檢計國內課丁量其貧富出
舉百束以下十束已上。依差普舉。不須偏多。各
為二春夏均給。並對檢班給。不許詐冒。或負死
者。令國司審察。依實免除。若所司許容奸詐者。
科違勅罪。永不任用。若有入紕告其物。即給告
人自餘庶事。一同常例。

大同三年九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收出舉息利支

右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園人奏。備謹案去
後紀第十三 潤吉未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一日。勅書。備如聞諸國

出舉正稅例。收半倍息利。貧窮之民不堪備償。
多破家產。或不自存。宜其論定。公廨及雜色稻
出舉息利。始自今年一從減省。仍率十束。收利
三束者。由茲觀之。矜百姓之罄乏。惜崩俗之弊
衰也。大同之初。改張此例。更率十束。收利五束。

尔来迄今彫損滋甚水旱疾疫頃年相仍僅賴
今歲之豐稔少慰先時之菜色然而窮困之民
未得興復備償之煩當從輕勘伏請論定公廩
及雜色稻出舉息利始自今年一依去延曆十
四年勅行之度令改重從輕濟弊招益者右
大臣宣奉勅依奏但陸奥出羽兩國不在此
限

弘仁元年九月廿三日 後紀第廿

弘民

太政官符

應出舉郡發稻五萬束夏

右得常陸國解併此國去京行程遙遠貢調脚
夫路粮絶乏仍故守從四位上石川朝臣難波
麻呂下以去靈龜年中始置件稻每年出舉以利
充粮其用度者附帳言上而去大同四年主税
寮勘出未被官符輒以出舉望請依舊出舉據
濟飢乏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三代略卷

五十四

弘仁二年二月十七日

後紀第廿一

太政官符

應諸國交替所在見物先填正稅後取雜稻

支

右官物之重正稅為本至於雜稻恰如枝葉而
新任國宰意要剝物交替之日所在見物先填
往古無實雜稻之代惣致當時出舉正稅之欠
遷替之吏雖歎其非為求放還合眼承引官物

損耗莫不依此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
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自今以
後所在見物先割置正稅定數以其遺并置色
色雜稻

寬平七年七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正稅舉填式數事

右正稅之數詳載式條而諸國或依水旱之損

或稱交替之欠各競申請減省件色一年儻被
聽許累代更無舉填國用闕乏職此之由夫徵
填水旱不熟之未納并償交替欠失之官物格
式有明文牧宰何違失加之去寬平七年七月
十一日特張交替所在見物先填正稅定數之
制然則件色無可輒減之理而如聞頃年國司
乍置正稅之遺稱例減省曾不舉填所司只計
裁許之年合官省符更無勘出論之政途甚乖

公平非立新制何救舊弊左大臣宣奉勅正

稅減省之國自今以後當年例用之遺不論多
少明年必以加舉逐年令填式數若輒充臨時
他用妄費國司非用不舉填件色者遷替之日
返却解由不曾叙用以懲將來但田租春米之
國先須割充彼新偏謂舉填正稅不得輒缺米
色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收納官物依本倉事

右檢右大臣藤園人今月廿日奏狀仰諸國所收官物
 本倉色目具注稅帳而或國司非必記必非其人有便
 郡稻即充公廩當土百姓不得舉給遠授他郡
 徒疲往遠是以不使之處物數有剩至于交替
 通計諸郡各無欠失實與帳違積習成俗其弊
 未改彼出雲國家多此類縱令甲郡應貯甲郡紀應貯而納

乙處狂賊作亂還致失火帳注金倉物既灰燼
 公家之損莫過斯甚伏望自今以後下知諸國
 依帳收納甲乙之郡不許通計若本倉相違准
 狀科處庶令官家少損黎民急濟者中納言正
 三位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宣奉勅依奏其年
 中雜用亦准所收物數彼此通用之不得輒遂
 便郡全充一處

弘仁五年九月廿二日 後紀第十四

三代略卷八

五十二

太政官符

應聽前司入部徵官物事

右得前近江權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濱雄少權古目從七位上刑部氏繼等解備一任之中兩年不熟任中官物未進多數默尔欲居後責難避入部欲勘前司無力望請賜官符与當時吏相共入部依件勘納謹請官裁者被右大臣宣藤三守備雖踰年不完急在國司而至備官物不可不

三仁相考

五十七

聽宜与收納國司共入部勘納不得因此令妨滯當年支

承和六年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且實錄且班給伴イヌ王臣并富豪百姓稻穀支

右檢案内太政官承和五年四月二日下大和

國符備太政官弘仁十年二月廿日騰勅符

備頻年不稔百姓飢饉倉廩空盡無物賑贍不

類史第百七十三

類史第八十又百七十三

三代略考

五十八

預周給恐忘廉耻宜遣使者實錄富豪之財借
 貸困窮之徒秋收之時依數俾報者右大臣
 宣奉勅量宜制權隨時施化皇王令範古今
 嘉猷宜因循故實詳令實錄析此有餘補彼不
 足者不論王臣百姓皆悉令貸秋收俾報者今
 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源朝臣常
 宣偁奉勅播殖有時宜仰於國司因循舊例
 不論王臣百姓令且實錄且班給來月卅日以

弘治

前生言上實錄班給之狀但上其代者秋收之後依
 數返給四畿内亦准此者時臨東作不得延急
 承和七年二月十一日

弘治十四
太政官符

應出舉靈安寺新稻四千束夏

右園人大臣宣奉勅如聞者此寺搆作年久徒
 有伽藍之名未修說法之事宜割正稅四千束
 每年出舉用其息利充春秋悔過并修理新

民貞

弘仁七年十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應出舉文殊會新稿事

大上國各二千束

中下國各一千束

右檢案内太政官承和二年四月五日下五畿

内七道諸國符備太政官去天長四年十一月

十三日下諸國符備中納言兼行左近衛大將

從三位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備滅灾成福

事在修善為善之功寔德与仁宜令諸國簡部

内僧精進練行為道俗衆庶教主者修行件會

若部内無人遠覓比國行之其會料者每年割

取救急福利三分之一充用國司講師共加監

察不得踈略者右大臣宣如聞者諸國或違符

旨不肯遵行宜重下知依前符令修之者今被

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レ備奉^ニ 勅^ラ如聞會集徒
衆其數巨多所施之物不足^ニ周^ニ給^ラ急^ニ宜^ク出^テ舉^レ件^ノ稻^ヲ
以息利加^レ先^ニ數^ニ

承和七年三月十四日 續後紀第九

臨貞

太政官符

正稅稻四万束

越前國二萬束 加賀國二萬束

右得兩國解^レ備^ニ支^テ度^ニ修理^ス破損官舍^ノ新物^ヲ既^ニ超^レ

十萬束依^テ格^ニ前^ニ司^ノ輸^テ新^ニ後^ニ司^ノ可^レ修^レ而^ラ會^ニ去^レ年^ノ十
一月廿四日 恩詔^ニ悉^ク從^テ免^レ除^ス望^ニ請^テ前^ニ件^ノ正
稅^ニ且^シ充^テ修^テ造^ス其^ノ用^ノ帳^者副^ニ作^テ物^ノ帳^言上^ニ謹^ク請^テ

官裁者^ヲ右大臣宣^ス奉^ニ 勅^ラ宜^ク依^テ請^ニ但^シ其^ノ代^ニ出^テ舉^レ
正稅令^ニ填^ム又^チ自^レ茲^ニ以^テ後^ニ若^シ有^レ申^テ請^テ修^テ理^ス新^ニ稻^者
亦^チ宜^ク准^テ此^ニ出^テ舉^レ令^ニ填^ム

弘仁十四年五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科責出舉收納之日有犯吏等事

右得_レ因_レ備國解_レ備案_式備國司出舉之日收納之時者長官以下以次出納不須長頭一人專當者回茲出舉之日勘造舉帳分頭令給而或吏等依_レ私宿負截取舉稻既失春種之儲何期秋藏之全收納之時亦復如此之望請若此吏等責其過狀且傳_レ勸務具狀言上不更任使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藤氏宗

貞觀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八十四

刑延

太政官符

應出納官物國司史生已上隨犯科罪事

右得_レ近江介從五位上藤原朝臣春景解狀備出舉收納并_出下雜稻等_出吏官長不得獨自巡檢仍分遣史生已上令行其事而或心_レ扶貪濁常事費用或身受賂遺多致虛納格云一人有犯餘官同坐郡司和許亦同國司者今依此文事

菽之時共陷重罪苛酷之甚更亦何言謹案律
條不知情者不入其罪者望請所欠之物相共
填納所坐之罪獨科其身然則奸源自絕官物
無損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太納言兼左近
衛大將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
奉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三代實錄第廿二

臨延

太政官符

押恐

應准耕田數班舉正稅并有對押輩即科其
罪事

右得紀伊國解備檢案内此國調庸租稅年料
雜米及例貢雜交易等色其數猥積遷代國司
無力并濟空過秩限遂為身煩伏尋由緒惣依
民不堪躬耕沽却口分田也方今良田多歸富
豪之門出舉徒給貧弊之民收納難濟官物自
失因斯前國吏等准量田疇之數班舉買耕之

三代實錄卷一

六十一

人人十四而或諸司官任雜任并良家子弟内外散位
 以下及諸院諸宮王臣勢家人等多接部内領
 作田地至于班舉正稅偏恃官位及本主對捍
 國司曾無承引望請官裁ゼラシテ不論土浪貴賤准
 耕田數段別五束以上班舉正稅若有對捍輩
 者勘收所營之獲稻類十四填補不足受十四之官稻以為懲
 肅曾不寬縱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右近衛
 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

復恐得

勅依請若懲之後猶不悛改京戶子弟及浪人
 者依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格勒還本郷及移
 配遠處不復留住スレテ其當國人怙終之者不論有
 官無職及院宮勢家人錄名言上殊處重科諸
 國若有此類同亦准之セヨ

寬平六年二月廿二日三十四

雜弘

太政官符
 應禁斷稻代所償田宅等物更出舉事スレテ

右公私舉稻每郡數多至于責徵償財不足即
償田宅每年舉受便計所償多過其本又父母
之所負懸徵加不知情妻子レ之所負徵不知情
父母自今以後以稻代物等更舉取利并徵不
知情者皆悉禁斷

天平六年五月廿三日 續紀萬十一

刑弘

勅如聞臣家之稻貯蓄諸國貸与百姓求利交
關無知愚民不顧後害迷安貸食忘此務農遂

刑延

逼乏困逃亡他所父子流離夫婦相失百姓弊
窮因斯弥甚實是國司教喻乖方使致於此朕
甚愍焉濟民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後皆悉禁
斷催課百姓一赴產業必使不失地且人阜家
贍如有違者以違勅論科罪其物沒官國郡官
人即解見任布告遐迹稱朕意焉

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 續紀第十二

太政官符

應禁斷王臣家出舉私物事

統紀第十二

右檢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格傳 勅如聞臣

家之稻貯蓄諸國貸与百姓求利交關百姓窮

弊回斯弥甚實是國司教諭違方使致於此朕

甚愍焉自今以後悉皆禁斷如有違者以違勅

論科罪其物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者比年

如聞或王臣家出舉私物妨民業因茲租稅難

収調庸未進蠹民害政莫甚於斯而國司阿容

曾不糾正為吏之道何其然哉中納言兼左近

春古本

衛大將從三位行東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

奉勅宜加下知一切禁遏若猶違犯者沒物

科罪一如先格

寬平七年三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一應禁斷出舉私稻事

右檢去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 勅傳

關文
應出
舉字

刑弘

私稻、佃与百姓求利、悉皆禁断者。今聞京畿百姓出舉、穎稻名曰錢財、及於秋時償以正稅。如此姦輩巧詐、万端何得具陳。略示一緒、實是國郡司等不加教諭、遂乖勅書。自今以後、如有犯者、依先勅文、以違勅論物、即沒官。國郡官人、即解見任。

一、禁断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事。

右、豐富百姓出舉錢財、貧乏民宅地為質、此

刑弘

至於責急、自償質家、無處住居、遂散他國、既失本業、或民弊多、為蠹實深。自今以後、皆悉禁断。若有先日約契者、雖至償期、猶任住居。稍令酬償。

以前兩條之支具錄如右 前十四

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 續紀第卅七延曆二年十二月條載之

太政官符

禁断隱截夏

刑弘

右被内大臣宣稱奉勅出舉官稻每國有數
 如致違犯乃置刑憲比年在外国司尚乘朝委
 苟規利潤廣舉隱截無知百姓爭成貸食屬其
 徵收無物可償遂乃賣家賣田浮逃他鄉民之
 受弊無甚於此自今以後隱截官稻者宜隨其
 多少解任及除名永歸里巷以懲贓法汚紀
 寶龜十年十一月廿九日續紀第卅五
 太政官符

禁斷出舉財物以宅地園圃為質支
 右檢太政官去天平勝宝三年九月四日符稱
 宅地為質皆悉禁斷者今被右大臣宣稱奉
 勅先勅京畿已禁件支而今京内諸寺貪求
 利潤不畏朝章以宅取質廻利為本非只綱
 維越法抑亦官司共許何其為吏之道輒違
 王憲出塵之輩更結俗網綱紀宜令天下莫有此類
 如有犯者科以違勅官人解其見任財貨沒入

公家

延曆二年十二月五日 續紀第卅七

借貸事

太政官符

應聽新任國司借貸正稅事

右被_ニ右大臣宣_{ハシ}稱_{ハシ}奉_ル 令_レ旨_ヲ新任之司初到任

所未_レ給_ル公_ノ解_ニ資用之少_シ宜_ク各_々准_テ公_ノ解_ノ四_分之一_ニ

借_レ賦_ス正_ノ稅_者諸國承_テ知_テ依_テ宣_{ハシ}行_ハ之_但處_分公_ノ解_ノ

民弘

之日_ニ不_レ論_存亡_先填_ル所_ノ貸_ニ縱_シ未_レ及_レ得_ル分_ヲ有_ラ遷_ル替_ス
者_ノ填_ル納_ル後_任若_シ過_ル數_限依_テ法_科處_セト_ス

延曆廿五年三月廿四日 後紀第十三

太政官符

應給府使部書生等借貸稻支

右得_ニ太宰府解_ラ備_檢例_帳備_直府_使部_二百人

散_任仕_一百人_四月上旬_使部_九十許_人書生_十

許_人量_其官_仕分_為三_等以_正稅_稻給_借貸_借

民弘

貸官物非法所聽覺舉停止。但件使部書生等
 不顧產業遠直府下頗賜借貸濟其家運途ヲ齊雖然
 務劇賞薄進少退多今依法意已從停止人望
 已絕物情難勸望請依舊借貸賜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一人別五百束以下百束以上者府
 准例給之其來尚矣今加覆審件本文由

藤内磨

大同二年正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借債正稅諸國書生等事

大國一萬束

上國八千束

中國六千束 下國四千束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傳兼
 行宮内卿勲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備備前國
 解備書生等申己等白丁課役之民而長直公
 莫不顧私業或久經京下永妨農業或巡行部
 内私費人馬身勞不異郡司榮祿還無所賴伏
 望特被申官借債正稅各以救乏者國司勘之

民貞

太政官符

事有合_レ矜_レ仍_レ請_レ使_レ裁_レ者_レ使_レ等_レ商_レ量_レ賞_レ則_レ招_レ人_レ餌_レ
 則_レ聚_レ魚_レ若_レ不_レ加_レ優_レ矜_レ則_レ部_レ内_レ公_レ文_レ將_レ託_レ誰_レ人_レ望_レ
 請_レ當_レ道_レ諸_レ國_レ隨_レ國_レ大_レ小_レ正_レ稅_レ一_レ萬_レ二_レ千_レ束_レ已_レ下_レ
 八_レ千_レ束_レ已_レ上_レ每_レ年_レ借_レ貸_レ令_レ自_レ勸_レ勉_レ謹_レ請_レ處_レ分_レ者_レ
 右_レ大_レ臣_レ宣_レ奉_レ勅_レ宜_レ作_レ差_レ給_レ之_レ若_レ有_レ未_レ納_レ令_レ國_レ
藤内唐
 司_レ填_レ之_レ立_レ為_レ恒_レ例_レ五_レ畿_レ内_レ七_レ道_レ諸_レ國_レ亦_レ宜_レ准_レ此_レ
六十四
 大同二年四月十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大應驛戶給借貸并口分田授一處事

右檢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緒
 嗣奏狀稱昔任陸奥出羽按察使日道經東山
 畧問百姓之苦天下重役莫過驛戶夏月飲河
 不顧產業冬日履霜常事遞送雖寬免其庸徭
 勤苦倍於平民伏望諸國驛子准書生例每戶
 量給借貸二百束兼擇家近側好田混授一處
 縱令雖有雜田換充寬村然則零落驛丁有便

會集上下公使無煩稽滯臣之管見不可敢不
 奏謹錄夏狀伏聽 天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
 宜依奏狀者仍須有驛馬十疋已上驛家之戶
 戶別給二百束不滿十疋者戶別百束其田者
 除百姓要地之外隨驛子願授於一處

弘仁十三年正月五日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雜米夏

太政官符

弘民

應令春年料白米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
 勅如聞諸國所春年料白米或以古稻充或便
 春米納民之承弊率皆由是朝委之情豈冷如
 之宜收納之日即以所進正稅令春假令舉百
 束戶春利十束然則百姓有息物亦無遺

延曆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弘雜

應催送采女養物支

右被_{神王}右大臣宣_奉備奉

勅件物應催送狀頻下

養古本

符訖而諸國司怠慢猶多未進奉公之道何其
如此宜准未進數進國司料隨色并備依數令
送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廿四年三月二日

太政官符

貞民

應諸國雜米立進納限并責未進急_上支

右得大宰府解_備檢_ス民部省式云諸國春米運
京者伊勢近江丹波播磨紀伊等國二月卅日
以前尾張參河美濃若狹越前丹後四月卅日
以前但馬因幡美作備前讚岐六月卅日以前
並送納訖若有未進者准調庸例割_テ公廨令_ニ并
備者又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云宝龜四
年閏十一月三日下民部省符備項者諸國雜
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仍檢案内宝龜元年五

廿吉本又下文

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備春米掾領已上專當其事
 事史生已上充綱領送春運違限解却見任又
 奪公廨一依前符者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
 後若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
 奪公廨沒為官物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
 者解却見任其郡司主帳已上咸取職田解任
 貶考亦同國司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勅依
 少奪大支實不穩而斛米足絹一物未進則偏
 稱格式悉奪公廨於支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
 後且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
 公廨隨色并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
 以充公廨其省察計會每勘出年并亦自餘事條一依
 先符者謹案件文專論他國未及西道是緣物
 不納京庫事不經所司也今府庫所納雜米修
 理官舍器仗并選士衛卒粮厨司漆所之十四五使料
 等摠三千七百八十餘斛或正稅或府儲年料

稱格式悉奪公廨於支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
 後且國司史生已上各作差法准未進數割其
 公廨隨色并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之物徵納
 以充公廨其省察計會每勘出年并亦自餘事條一依
 先符者謹案件文專論他國未及西道是緣物
 不納京庫事不經所司也今府庫所納雜米修
 理官舍器仗并選士衛卒粮厨司漆所之十四五使料
 等摠三千七百八十餘斛或正稅或府儲年料

多時
恐持

春運色別有數而國郡懈緩未進猥積因斯納
官雜物貢進違期府中例用闕之多時寔依懲
革無文格制未施也望請新立程期以責未進
但時澆政劇憲法難專准式立限甚以促近今
須筑前筑後肥前六月卅日以前豐前肥後八
月卅日以前豐後十月卅日以前並為進納之
期若有過期未進之國者貶考解任一從先格
又案件格國司既割公廨而并備郡司更奪職

田以沒官試使國司公廨或補未納郡司職田
復被納官然則未進之代何物并填年中之用
何當支給加以公廨者欠負之儲也所填之色
觸類多端重望先以職田并濟未進若未進數
多乃奪公廨然則懈惰之吏勤更新檢領之官
催督自休貢進合期例用贍給謹請官裁者
右大臣宣奉勅立制之初不忍苛酷宜貶考
解任此度停止自餘事成依請

藤良相

民貞

貞觀四年九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應准雜米未進數沒郡司職田直事

右得尾張國解備檢案内中嶋郡貞觀四年違
期未進糯米五斗三升五合稗子三升四合胡
麻子一升荏子二斗五升准直稻一十九束一
把四分其代被沒郡司職田直稻五百六十八
束如今未進數少所沒斯多加之郡司除職田

民貞

之外亦無所納潤十四而依少奪多愁訴寔深望請准
未進數沒件職田直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貞觀七年八月一日

太政官符

應諸司納米用秤支

右出納明察載在法令而頃年廩院大炊納米
之日未必概量下用之時量欠稍多斯則回檢

納諸司不存覆量也。宜自今以後本司先每俵與依俵概量已知無行濫然奸或本後申官收之。但諸司檢納之時不更概量常用權衡若有行濫奸或本及量欠必令本司可備償不曾寬宥。

承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太政官符

貞民

應諸國雜物以斗斛檢納者令綱寸正身量進支

貞民

右得伊勢國解倂諸郡解倂例進雜米其數猥多未進相尋連年不絕是故國吏未免沒公廩之責郡司常苦奪職田之憂人民彫弊鄉邑淪亡何者貢進之家如法春裏監領之吏依數并納仍即運漕依例貢備而檢收之所既足違法貪猾人夫掌其量納遂使斗概之間方術多端鍾石之外增加不少綱寸等目見奸口不敢言欠費所積還倍本數因茲綱領之輩合門弊亡

規避之徒舉族逃遁吏民之煩莫甚於斯望請
被早言上年料雜米令彼綱丁自親量進者國
司覆審所陳合理望請下知所司依件施行然
則欠失之費莫聞未進之責自絕謹請 官裁
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所進宜亦准此

齊衡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任終年雜米摠返抄令後司并請事

右得備中國解備檢案內年料稅春米以當年
所春号來年料載在格條然則至于米色年中
并究无有殊妨但大炊寮生大豆小豆色々雜
穀大膳職醬大豆及諸司租春大糧等皆亦載
雜米抄帳之中而今上件雜穀等當年收納之
後以正稅所交易也租春大糧又春備米實官
符到所充行也事自參差不能年中究畢於是
秩限已滿國司去任更以何カ并濟件務加以

雜米抄帳無有勘合稅帳其當年稅帳進官之
期在明年二月然則勾勘之官又年中不能勘
抄帳放返抄望請前司任終年雜米雜穀前司
依數進納令後任人并請返抄謹請 官裁者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時
平宣奉 勅依請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寬平十年二月廿七日

義倉事

弘民

勅旨准令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
粟以為義倉是義倉之物給養窮民預為儲備
今取貧戶之物還給乏家之人於理不安自今
以後取中以上戶之粟以為義倉必給窮乏
不得他用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下即日解官隨
賊決罰

弘民

太政官符

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續紀第三

并恐
并定

應諸國義倉依實令輸并給用法支

右諸國義倉輸少用多甚乖格旨仍檢去慶雲
三年格自今以後取中已上戶粟以為義倉
又案和銅八年格諸國所輸義倉數少儻年不
熟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准錢卅貫以上為
上之戶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下
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今檢諸
國義倉國勢畧同所輸懸隔又至給用諸國不

三竹林

七十九

京弘

同或以斗為差或以升為法窮民是一賑給各
殊自今以後依實令輸其給用法者量貧乏差
以斗為基令得存濟

天平寶字二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位祿封物事

右得左京職解備四位已上進義倉輩或狎法
不進或強進代物因茲未進多數常煩解由望

三式格卷八

八

請留封祿懲將來者藤内磨右大臣宣奉兵部 藤内磨勅依請右
京職准此其夾名具錄移送式部民部自今以
後永為恒例ヨトス

大同四年四月卅日

京頁

太政官符

應割留不進義倉五位已上食封位祿支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大同四年四月卅日下式
部民部兵部等省符備左京職解備五位以上

進義倉輩或狎法不進或僅進代物因茲未進
多數常煩解由望請留封祿懲將來者右大臣
宣奉勅依請右京職准此其夾名依職司移藤内磨
者今被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
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備奉勅封物祿
義倉其率懸隔以少奪多事乖寬恕宜以其祿
物准輸穀數倍而割留其所留物者依當時沽
價

弘仁十一年閏正月廿一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引之

京貞

太政官符

應勘納去年未進義倉料紙錢事

右得左京職解備案太政官去貞觀六年五月三日符備得右京職解備檢案內件義倉自六月一日始輸之其未進夾名十月移送三省用帳即來年二月十五日進官是則當年十一月京庫給位祿時之制也頃年之例停給京庫當

右應左

年春在前給外國曰茲齊衡四年二月十三日宣旨備不進去年義倉返抄者不得給當年位祿又天安元年三月二日宣旨備今年檢納義倉未進者是齊衡遠立永年之法天安近下一時之宣仍准齊衡宣旨始從去年不曾許納今習舊之輩愁吟許考イ弥深非立新制何改前轍望請當年未進夾名來年三月一日移送三省其用帳者同月十日進官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謹請

三行格卷八

八世

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每行民部卿太皇太后
宮大夫伴宿禰善男宣依請者今依符旨三月
一日錄未進名簿移送三省其後進義倉新却
而不收人成愁苦物致欠小望請准諸國調庸
未進之例隨進勘納支其用度謹請 官裁者
右大臣宣依請右京職亦准此例

貞觀九年四月廿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引之

太政官符

應拘留不進義倉三位以上家司季祿支
右得左京職解備謹案去大同四年四月廿日
格稱五位已上不進義倉宜留封祿懲將來其
夾名移送式部民部等省者又弘仁十一年閏
正月廿一日格稱封祿義倉其率懸隔以少奪
多事乖寬恕宜以其祿物准輸穀倍而割留者
又貞觀九年四月廿日格稱依太政官去貞觀
六年五月三日符當年未進夾名來年三月一

日移送三省其後所進義倉却而不收人成愁
苦物致欠少宜准諸國調庸未進之例隨進勘
納之又不進去年義倉返抄不得給當年位祿
者自尔以降未進夾名更不移送徒延年月空
待追納而猶未進之輩每年有數勘納之吏常
煩交替望請去年義倉當年七月以前不進者
三位以上八月一日移式部省令抑家司季祿
四位以下十月一日錄名申官全被留其位祿

若在前給者被由拘後年祈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

行中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冬緒宣奉 勅
三位以上依請四位以下依貞觀九年四月廿

日格行之右京職亦復准此

元慶五年六月九日 三代實錄第卅九右京云七字依同書補

填納事

太政官符

應填納燒亡官物事

弘民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四月廿三日
 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併被右大臣宣併奉
 勅檢去延曆五年六月一日亦同年八月七日
藤繼繩 類聚國史卷百七十三
 兩度官符如有燒亡官物以國司公廨填之者
 事乖弘恕宜並停止但自今以後有如此類必
 據法推決以懲將來俾監臨之官勤肅所部守
 掌之人填其防衛者今右大臣宣奉勅項者
 諸國司等不勤肅清屢致失火為避其責恒稱

神火官物之損不可勝計救弊之道事資改張
 自今以後宜依延曆五年八月七日格不問神
 火人火令當時國司郡司及稅長等一物已上
 依數填備其被差雜使出國境外不遭火災者
 不在填限但國司者以任中公廨填之若遷替
 年有失火者只奪其年新填之

弘仁三年八月十六日
後紀第廿二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太政官符

應作差法令填未納雜官稻并欠物事

右得河内國解備前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總
繼牒備任中未納雜官稻觸色有數望請當時
國司史生已上共作差法各填已分且給解由
者國依牒狀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
依請自餘諸國亦有此類者宜亦准之立為恒
例

弘仁三年三月廿三日

弘民

逸史
曰不
應亦

太政官符 其今同知因旨傳意殊難共異

應官物欠負國司共填事

右大臣奏狀備太政官去天平三年四月廿

七日奏并天平勝宝七年七月五日符及勘解

由使所奏交替式並立填納官物欠負之例並

以為欠負欠損之物專當之人依數可填雖署

惣目不可共填者今諸國司等偏馮此式唯填

所預之欠悉用已分公廨雖多欠物無由填納

又太政官天平字三年三月十五日符傳凡
 公解者先填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儲然後作
 差處分然則未知欠負理難分得而諸國司等
 未檢官物且用公解不填欠倉自今以後沒為
 官物者今或國司等乖違符旨准據公文不檢
 物實謂無欠負且用公解至于交替即稱未檢
 若有欠物不肯共填如此之事並乖公途既違
 先填欠負之旨今同時國司勘造稅帳共署進

官兼得公解然則所有欠物令共填納不許託
 言彼此競事規避庶令國司絕奸道之源官物
 無欠負之累者中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葛野
 麻呂宣奉勅依奏

弘仁五年七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欠損官物作差填納支

右准交替式國司交代付領官物明立程期若

有欠損作差令填或依公廨之差或准法律之
級然則欠損之徒填納已分且与解由即須放
還而頃年諸國所申不与解由之状注十四添欠損
之數共煩遷替之人遂令一申之後未聞補填
空過歲月許盈公庭非唯乖違式例抑亦虛耗
官倉為吏之道豈可如此今被大納言正三位
藤原朝臣園人宣偁奉勅填納官物非無課
條宜鄭重下知莫令更然若不悛革論刑如法

弘仁三年九月廿三日

弘民

太政官謹奏

應停欠損進填外國事

右倉庫令曰凡欠負官倉應徵者若分付欠損
之徒未離任者納本倉已去任者聽於後任及
本貫便納今畿內國司偏據此令欠損之物咸
填外國夫畿內者近接輦下用度殊繁加以論
稻貴賤內外懸隔而失近填遠為弊良深臣等

商量琴瑟不調事期改張政道無便貴在沿革
伏望自今以後依件停止謹錄事狀伏聽 天
裁謹以申聞謹奏 恐脫聞字

弘仁十年四月十五日 五甲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臨貞

太政官符

應令大宰府司填納別貢雜物揆抄水脚等
卅四人所給衣新代物支

商布八十八端 三綿卅四屯

右被右大臣宣偈彼府別貢雜物等五月以前
藤冬嗣 為例進上而事乖前例違期乃貢遂使水脚等
涉秋經冬寒苦嚴節此則府吏不悛前急之所
致也宜令給衣新其代者色別准率奪府吏公
廩混合正稅 二甲

弘仁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令填進諸國神稅帳勘出物事

神貞

右得神祇官解備檢諸國所進神稅帳勘出之物觸類多數須申官令填納而檢承前之例取稅帳使等期狀勘帳畢狀移送民部省而使等每年相替不勞先事因茲勘出之物經年無填望請准民部治部等省例申官令填納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四年七月三日

貞雜

太政官符

應以致虛納欠損國司公廨先補所欠事

右得陸奧守正五位下安倍朝臣貞行解狀備國中政莫重收納然則分配之吏可勤其事而任用之官不必其人或被誘郡司稅長以藁為稻或見賂富饒百姓以虛為實徒有入札之名遂致欠負之弊須依格科罪以期懲革而偏貧俸料不畏憲法望請至如此類先奪公廨然

後科坐若欠物居多公廨數少長官已下相共
填納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准此

貞觀十五年九月廿三日
十二実 藤基經 三代實録第廿四

錢鑄支

太政官符

應依一萬一千貫文支度鑄作年新錢事

右得鑄錢司解備檢案内鑄錢支度有先後前乙丙

卷一卷自弘仁十二年迄天長五年作三千五

百貫文一卷自天長六年迄今年作一萬一千
貫文今被太政官去六月廿三日符備太政官
同月廿二日下長門國符備司解備舊錢既盡
無銅可鑄仍言上者右下文又四左大臣宣依舊充之者支
度有先後未知所准據謹請處分者同宣奉
勅依件作之

承和元年十月九日

太政官符

定採送鑄錢司年新銅鈔數夏

銅一萬六千三百卅三斤五兩一分二銖

鈔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

右得長門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承和元年

六月廿二日符備去天長三年九月廿一日下

民部省符備相轉舊錢鑄送新錢之間宜停鑄

錢新銅令進年新熟銅千斤者今得鑄錢司解

備舊錢既盡無銅可鑄者右大臣宣宜依舊充

清夏野元

使恐司

行者宜待司支度依件採送者當時之吏移彼

司請支度而報云年料可造錢一萬一千貫文

新銅五萬一千三百卅三斤鈔二萬五千六百

六十六斤十兩二分四銖者今案民部省去弘

仁十二年七月廿八日符備被太政官今月十

六日符備得鑄錢使解備依去弘仁九年六月

十一日申官支度帳件錢每年鑄作可進而始

自九年至于今年掘採之銅之少作物之數有

欠望請五千六百七十貫文之内減定三千貫
文每年作貢但豐銅之年隨即倍作不必限以
此數者左大臣宣奉 勅為定三千五百貫文
者仍可採送年新銅一万六千三百卅三斤五
兩一分二朱珠十四兩釦八千一百六十六斤十兩二分
四朱雖然當于其時未有採足而彼鑄錢司自
去承和元年以來一萬一千貫文用度令送銅
七萬七千斤今覆舊例銅七方七千斤是鑄送

古錢之用度非掘採新銅所以為自非神力何
及件數望請銅釦各万斤定為年新者右大臣
宣奉 勅宜依三千五百五貫文用度令採送
之

承和八年閏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沒不送造錢新物諸國司公廨事

右得鑄錢司解備諸國所送年新雜物或冬時

貞民

乃送或逾年纔來由此一年作物經年不成四季新錢闕時不貢謹案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格備寶龜四年閏十一月廿三日下民部省符備去元年五月十五日符備春米椽已上專當其事史生已上差充經領若春運違限解見任者而猶不填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若有雜米未進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為官物者而不慎格旨常致延引若不張

延民

如行之制何濟要作之事望請諸國所送雜物必十四每年二月廿日以前令送畢若有未進准其數依格沒公廩事須司詳錄載其色相當物數專使言上然則人情有畏國用無闕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源常

承和十四年二月廿九日三下文

太政官符

應依銅鈔并鐵未進沒公廩事不十四

三代各長

乙十四

右得長門國解備民部省去年四月十日廿戌本符備
 被太政官去二戌本三月廿九日符備鑄錢之道司解備鑄錢十四取依
 新物而諸國解體常致未進作之急概斯由
 也望請准米未進數沒其公廨謹請 官裁者
 左大臣宣依請者須隨符旨依數掘送而物在
 土下掘得無定望請依件未進停沒公廨謹請
 官裁者同宣依請

承和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傳納官便送納鑄錢司庸米一百廿斛事
 右得周防國解備被太政官去承和十四年十
 二月廿一日符備得彼國解備鑄錢司年中所
 請造錢料物觸色有數從被行當國之外更請
 他國其大宰管内長門等國送司有便彼備中
 國近於京都去司遙遠此國庸米遙涉滄海每
 年進京民疲運漕物恐漂沒望請停備中國一

年送司米三百斛内百廿斛始從今年永令進
京庫其代便以此國庸米充行所殘百八十斛
依舊令送司家者右大臣宣依請備中國米百
廿斛永令進京庫

藤良房

嘉祥二年十月一日

臨延

太政官符

一應停止鑄造銅器交易民間事

右得採長門國銅使鑄錢司判官弓削秋佐

解狀偁國須採得部内之銅全送納鑄錢司
而檢校踈畧無勤送納於是百姓任意私採
鑄造雜器只事商賈積習為常難輒可改例
進欠少職此之由望請殊下嚴制將從停止
若有奸犯之輩者因司注名言上郡司并百
姓浪人等隨所犯多少決杖以下罪
一應採銅料物充行當郡事
右同前解狀偁使民之道功食為先而件新

物不充當郡下行他郡因茲百姓爭道不赴
役所預長愁吟許考作事既倦望請採銅之郡除
例舉十四例用之外不行國司公廨并雜用將充採銅
之新然則預事易濟諠論自絕

以前條事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廿七日

源融

民延

太政官符

應便割周防國田租穀充鑄錢料雜物直事

右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辨兼行侍從播磨守
源朝臣希奏狀備謹檢案內鑄錢料物者備後
周防長門伊与筑前豐前肥後等國所備送也
其用途支度前後有二自弘仁十三年至于天
長五年之別以三千五百貫為限自天長六年
至于承和元年以一萬一千貫為限定此數之
日支度用物課所出國令交易進其後依銅鉛
難採減省前後數以三千五百貫定為年新須

伴古本
曆十四次
並此平
有寬平
元年十
月廿一
日有其一
文廿二
行在卷
七

隨其程減定用途度ヲ十四而只減錢數不省料物然而則十四
諸國牧宰動致闕怠猶無究納年斫之錢不由
鑄備因茲年來之貢不過五六百貫是則纔以
周防一國所送之物所鑄造也伏望者自今以
後停止件七箇國交易割彼國納官租穀六千
九百九斛九斗二升內為鑄錢料雜物直其應
用白米黑米春塩蒜絹庸布商布調綿庸綿鹿
皮牛革油錢鐵十四釜砥採拔古藁紙墨筆薦苦稻等之雜

物直准五十二穎二萬六千九百七十九束四分二毫把古一
相折猶遺穀四千二百十二斛二升五合然則
雖有損年猶可以以可十四足矣况無損年寧無餘剩乎
但彼諸國交易雜物直稻除銅鈔新之外每年
為シカシテ糙附帳言上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
臣能有宣奉請十四勅依奏

寬平八年三月四日

太政官符

定私鑄錢首從并家口罪名事

第八新罪条十四

首處遠流從處徒三年家口處徒二年半
以前得明法曹司解備被右大辨官宣備刑部
省解備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
家口皆流者天平勝宝五年官符備奉勅私
鑄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
今首已會降從并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

太政官符

各合減降輕重相倒理不可然謹請 官裁者
宜定罪法申上者謹案賊盜律云謀友者皆斬
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共犯罪者
以造意為首隨後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
為一減者今比較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徒
三年家口減從一等處徒二年半

寶龜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續紀第卅六
此格載後第十二新罪賧銅部

物下
恐脫
文字

應沒私鑄錢者田宅資財事

右檢非違使起請至分考上併謹案スレ法條無可沒入スレ

錢者財物而使等或必沒其舍宅資財スレ雖非法

意行來成例望請編之朝章嚴遏其奸者右

大臣宣奉勅依請

藤基經

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廿六
此格亦載第十二

類聚三代格卷第八



